

证券代码：430239

证券简称：信诺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586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就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根据《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586 号

（1）形成无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诺达公司净资产 208,788.4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492,627.6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股本-64,049,740.63 元。上述情况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信诺达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形成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非标准无

保留意见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2、监事会将会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